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宗禮

被告 林弘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472元（原告請求金額為美金3,230元，依支付命令聲請日即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，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28.01元折算。計算式： $3,230 \times 28.01 = 90,4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茂盛